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86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618室。

法定代表人树 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郑 []，男，1969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]。

被执行人邢 []，女，1969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市杨浦区公证处(2014)沪杨证执行字第3号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郑 []、邢 [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郑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6号1601、1605室的房产。现被执行人郑 []、邢 [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36号1601、16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高忠
审	判	员	傅国华
审	判	员	姚琦
二	〇	一	七
书	记	员	朱玮

